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建議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

I. 建議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資本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參考優先股管理辦法，本行制定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方案。本行於2017年2月1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根據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決議」），境外發行方案及決議的有效期為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鑒於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了保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並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並批准該議案。擬延長的決議及境外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境外發行方案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通函。

II.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

本行於2017年2月1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根據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負責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有關事項（「授權」），授權的有效期為上述議案經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行於2018年5月18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亦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事項的議案》。根據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延長後的授權有效期為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鑒於延長後的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了保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審議通過《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的議案》，並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並批准該議案。擬延長的授權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相關授權事宜載列如下：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分次發行相關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等事項；
5. 確定其他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申購程序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二)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全權負責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三) 根據有關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申報材料、發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四) 起草、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五)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六)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 (七)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 (二)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或部份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寄發股東通函

本行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及關於(i)建議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以及(ii)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之議案。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審議並通過有關(i)建議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以及(ii)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之議案的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優先股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本行」或「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0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13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境外發行方案」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規模不超過8,000萬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普通股」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者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陳丹陽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江紹智、馬永強、孫彥及張崢。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